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4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八名,董事王强因出差委托董事王程新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勇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推荐、同意提名秦勇、常文琪、王金云、王程新、马军、周维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杨有陆先生、唐立久先生、何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所述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职责要求,同意提名秦勇、常文琪、王金云、王程新、马军、周维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有陆先生、唐立久先生、何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哈萨克斯坦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刊载于2012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刊载于2012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秦勇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中共党员,2001年至2003年任准东石油技术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03年准东石油股份设立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自2008年7月起兼任创能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秦勇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773.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8%。秦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常文琪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3年12月准油股份设立起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起兼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准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常文琪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1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常文琪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王金云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3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新疆准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2008年1月至今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金云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王程新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本公司石油技术事业部副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王程新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7.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8%。王程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马军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2007年11月至今任新疆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贷款部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新疆恒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兼任乌鲁木齐齐信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马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周维军先生:汉族,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维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10.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周维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有陆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具有律师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教师职称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的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新疆和兴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天兆国际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兼任新疆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城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汇果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有陆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唐立久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2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新疆自治区政协委员,乌鲁木齐市政协委员。1999年至今任新疆西部中国 经济研究院院长。唐立久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何云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7年出生,博士,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在读博士,2003年6月至今任新疆财经大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并受聘为国家审计署干部培训中心特聘教授,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主讲教师,目前兼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云天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5**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23号”文核准,鲁丰股份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了76,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6,72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979,661.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62,744,338.23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5日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2]第3-0031号《验资报告》。该募集资金将依次投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兴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铝箔”)45万吨高精度铝箔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瑞丰铝箔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开设专户情况:  
 (一)瑞丰铝箔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县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5-734901040027395,截止2012年12月7日,专户余额为202,744,338.23元。该专户仅用于瑞丰铝箔45万吨高精度铝箔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瑞丰铝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瑞丰铝箔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213017601520,截止2012年12月7日,专户余额为2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瑞丰铝箔45万吨高精度铝箔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瑞丰铝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瑞丰铝箔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8-050101040032935,截止2012年12月7日,专户余额为200,000,000.00元。该专户用于瑞丰铝箔45万吨高精度铝箔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瑞丰铝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瑞丰铝箔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路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532904304810908,截止2012年12月7日,专户余额为16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瑞丰铝箔45万吨高精度铝箔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瑞丰铝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瑞丰铝箔与专户开户银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责任进行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瑞丰铝箔与专户开户银行应当积极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2-044**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与华夏新保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担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华夏新保出售公司持有的北京华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松”)70%的股权,并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华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12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42)。

二、交易履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条款完成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华松于2012年12月3日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北京华松70%股权已过户至华夏新保名下,华夏新保向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7,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出售北京华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交易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 2012 105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与华夏新保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担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华夏新保出售公司持有的北京华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松”)70%的股权,并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华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12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42)。

二、交易履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条款完成股权转让事宜,北京华松于2012年12月3日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北京华松70%股权已过户至华夏新保名下,华夏新保向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7,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出售北京华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交易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 2012 105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或“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后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02,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  
 二、增持计划及计划: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以及对与光迅科技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自2012年12月4日至12月16日,视资本市场情况增持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16%(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方式: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四、增持期间:2012年12月4日首次增持起12个月内  
 五、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持有公司7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5%。  
 六、本次增持后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至2012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烽火科技持有公司股份75,602,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516%。  
 七、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八、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何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1**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4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0日在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维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推荐、同意提名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陶建宇先生、张瑞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非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中国国籍,维吾尔族,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2008年1月至今任新疆准油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64,54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陶建宇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3年4月至今任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信用贷款部副经理;2011年12月起兼任新疆融汇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陶建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张瑞珂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新疆铝业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石油技术事业部党支部书记,张瑞珂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哈萨克斯坦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做大公司石油技术服务产业,拓展中西亚市场,公司拟与大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投资不大于人民币6000万元,在哈萨克斯坦阿肯别塔斯(以下简称“哈国”)设立控股公司。  
 本次投资经公司2012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在哈萨克斯坦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不大于人民币300万元,在哈萨克斯坦阿肯别塔斯设立天山石油服务有限公司(最终以当地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65%。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各方  
 公司名称:大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志文,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区旺角弥敦道好莱广场610号,注册资本:1.1亿港元;注册编号:NA1506397。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天山石油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地址:哈萨克斯坦阿肯别塔斯阿达市  
 4、注册资本:不大于人民币16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不大于人民币3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5%。

5、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服务,油气田增产增效措施的设计与施工、注井、测井、气测、连续测录、测录技术服务,油气田设备的维护保养和修理,购买和销售油气田的完井设备,油井汽水井水的安装、油田钻井设备及所有辅助设备的安装、工艺管道、测录、油井的安装及大修,原油、气、水的分析,打孔、固井、堵漏工作等,其它不触犯哈萨克斯坦法律的服务活动。

以上信息以投资管理机构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四、瑞丰铝箔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小萍、王英娜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瑞丰铝箔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专户资料时必须出示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专户资料时必须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国信证券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向瑞丰铝箔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和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瑞丰铝箔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和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七、国信证券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有效性。  
 八、专户开户银行按季三次或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不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瑞丰铝箔有单方随时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且国信证券持续督导期满后之日(即2013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6**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23号”文核准,鲁丰股份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了76,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6,72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979,661.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62,744,338.23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5日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2]第3-0031号《验资报告》。该募集资金将依次投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兴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铝箔”)45万吨高精度铝箔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瑞丰铝箔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开设专户情况:  
 (一)瑞丰铝箔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县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5-734901040027395,截止2012年12月7日,专户余额为202,744,338.23元。该专户仅用于瑞丰铝箔45万吨高精度铝箔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瑞丰铝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瑞丰铝箔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213017601520,截止2012年12月7日,专户余额为2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瑞丰铝箔45万吨高精度铝箔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瑞丰铝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瑞丰铝箔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8-050101040032935,截止2012年12月7日,专户余额为200,000,000.00元。该专户用于瑞丰铝箔45万吨高精度铝箔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瑞丰铝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瑞丰铝箔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路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532904304810908,截止2012年12月7日,专户余额为16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瑞丰铝箔45万吨高精度铝箔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瑞丰铝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瑞丰铝箔与专户开户银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责任进行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瑞丰铝箔与专户开户银行应当积极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2-045**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敬函》,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的要求完成转制工作,名称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保持不变。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期货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办[2012]17号)规定,转制完成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内容及各项法律法规。公司2012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不涉及审计机构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2-04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1	ZL201120126222.2	C型转子类装置	杨朝晖 王 瑛 崔建英 张 荣	实用新型	2011.03.11	10年	第2596041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邦B 公告编号:2012-084**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因公司仍在筹划重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邦B,证券代码:200054)将继续停牌,至公司将发布相关停牌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出资产,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出资额,组织形式  
 ①公司注册资本:不大于人民币1600万元,均为实缴资本。  
 ②出资人的出资额,认缴与实缴资本的认缴出资方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5%,不大于人民币300万元,现金出资;大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5%,不大于人民币210万元,现金出资。

6、公司的组织形式;有限责任性质,出资人以其所投入公司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不出资人的债务负责。  
 3、公司的管理体制  
 ①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全体出资人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②公司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甲方委派担任,行使监督职能并向股东大会全体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③公司设立初期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委派担任,另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设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各职能部门等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聘任并执行董事会议决。

4、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委派担任,行使监督职能并向股东大会全体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5、违约责任  
 ①公司的出资人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若任何一方不履行其义务,致使本协议规定的目标无法实现,可根据其他出资人利益,由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②各方均有违约责任,可根据违约各方的过错程度,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③出资人若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期限缴纳其出资的,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其出资额的3%作为违约金。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战略部署中,一直有拓展海外业务的期待,并一直在积极探索进入国外油田技术服务市场的方式。本公司充分利用本地的人、地、缘的有利条件,通过在哈国设立公司,以此做为走向中西亚的平台,拓展更广泛的石油技术服务领域。  
 ①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将扩大石油技术的市场领域,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石油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相关业务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也将使公司的整体实力得以提高。  
 2、风险因素  
 ①国际法律及政策变化风险  
 哈国经济文化较落后,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显著增强,哈国也开始调整外国投资者和哈国在油气领域的利益分配,通过不断改革地下资源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来实现战略资源国有化,扩大国家对战略资源的控制比例。如果中油油田利益受到较大的影响时,势必会对提供技术服务的承包商也带来负面影响。  
 ②市场风险  
 目前国际竞争的风险不大,主要是竞争队伍少,业务相互补充,但随着中石油自有队伍的完善补充,国内其他队伍的跟进后,势必也会把竞争的事态引向当地,短期看影响不大,长期看可能产生影响。  
 材料、燃料、工资等成本市场波动影响产生波动,也会对项目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③作业现场环境风险  
 制氢装置、注液作业属于高压作业,而且涉及窒息、中毒、机械旋转等风险,对人员、设备存在相应的安全风险,需加防范。  
 ④井下事故风险  
 如果对井筒维护不善,或者施工设计、施工过程出现问题,会造成井下事故,需有应对措施。  
 但是,只要保持并完善作业队的整体技术水平,加强管理,精心组织设计和作业,所有事故和作业风险也都是可以避免的。  
 六、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对外投资的商务部门、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审批、登记事宜,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审批、登记事宜。  
 七、备查文件  
 公司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定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